

法相學會集刊

第一輯

瑜伽師地論科披尋記彙編卷第一（五識身相應地）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三時學會彙編

本地分

本地分者：略說此論、總有五分。瑜伽師地論釋云：一本地分、略廣分別十七地義。二攝決擇分、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三攝釋分、略攝解釋諸經儀則。四攝異門分、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五攝事分、略攝三藏衆要事義。今依最初本地分中所顯十七地義、隨文略釋。當知此中教導理趣，應是分別法相摩怛理迦所攝；爲瑜伽師之所依止。望餘四分此爲根本；得本地名。餘明所攝，略攝一切。解釋此故。

甲一、本地分二

乙一、略辨地名二

丙一、徵

云何瑜伽師地？

丙二、辨三

丁一、標

謂十七地。

丁二、徵

何等十七？

丁三、列二

戊一、喚桮南

五識相應、意，有尋伺等三，三摩地俱、非，有心、無心地，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有依、及無依，是名十七地。

嘔陀南曰：

嘔陀南者：此云集施。以少畧言集合多法，施諸學者令易受持；故名集施。此從瑜伽略纂釋名。

三摩地俱非者：三摩地名、此云等持，通說欲界及在定地諸心心所；今此唯顯定地心一境性，任運相續無散亂轉，名三摩地。於定地中有多差別相應而轉。謂得三摩地、三摩地圓滿、三摩地自在。是故名俱。與此相違，非三摩地。下長行中說三摩嚩多地，非三摩嚩多地，名雖有別，義實無異。三摩嚩多、此云等引。唯說定心。是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故。爲簡欲界諸心心中，故易此名。

聞修思所立如是具三乘者：立、謂成立。謂由多聞思修、善自成立諸勝解相。聲聞獨覺及諸菩薩、皆依此三爲正方便、方能證得自應得義；由是故說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然復當知此如是言、唯顯聞思修相方便決定；非三乘中都無差別。下自地中隨應廣說。其義當知。

戊二、長行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嚩多地。七者、非三摩嚩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爲瑜伽師地。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等者：至當釋文，茲不先述。

乙二、別廣地攝十四

丙一、五識身相應地二

丁一、徵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云何五識身相應地？

五識身相應地者：如下自釋總有五種說名相應。謂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當知此中俱有而轉，是相應義。若法

自性可得，及與餘法同時流轉有諸業用，如是一切總名相應。與此相違，名不相應。如假有法，唯假有想，都無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可得。是故名心不相應法。此相應義，翻釋應知。

丁二、釋二

戊一、略辨二

己一、名相應地

謂五識身自性、彼所依、彼所緣、彼所伴、彼作業、如是總名五識身相應地。

己二、名五識身

何等名爲五識身耶？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

戊二、廣顯二

己一、別辨五相五

庚一、眼識攝五

辛一、自性

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

謂依眼了別色者：此釋眼識自性得名。眼根爲依；故名爲眼。能了別色；復名爲識。簡餘不共，說此自相名爲自性。

辛二、所依二

壬一、別舉三依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眼。

彼所依者等者：此中總說眼識有三所依。一、俱有依。謂眼。由與眼識俱時流轉；能與眼識爲增上緣。爲顯損益共同，此依最勝；不共餘識，名俱有依。所以者何？於異熟中，眼根相續恒無間斷。由此義故、成爲所依。即此爲依，眼識得生；眼若壞時，眼識不起。由是應知此與眼識損益共同，成俱有依。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二、等無間依。謂意。此即眼識無間滅者，名之爲意。即過去識之異名。由前剎那眼識滅已，後自類識無間得生；是故名爲等無間依。前後自類諸心心所、有善不善無記等種種差別無間滅生。謂善心無間滅，或善心生，或不善心生，或無記心生。如是不善無記心無間滅、各有三種心生，當知亦爾。諸餘差別，繁不具述。以要言之，前自類識種種差別纔生滅已，中無間隔後有類識種種差別相續而生；前後諸心或爲同分，或爲異分，非一類起，非有間起，非俱時起，依此安立等無間名。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三、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攝大乘論說有頌言：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由是當知阿賴耶義是攝藏義。長行釋云：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爲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爲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爲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今於此中說種子依體即阿賴耶識。爲顯此識、能與眼識爲其生因；是故說言一切種子。此即攝大乘論說於彼攝藏爲因性義。又顯此識受彼眼識雜染熏習、能持彼種是故說言執受所依異熟所攝。此即攝大乘論說於此攝藏爲果性義。由是當知此種子法，望生現行說名爲因；望由熏習轉說名果。如是因果，皆依阿賴耶識而得建立；是故阿賴耶識名種子依。如說眼識，所餘諸識，道理亦爾。隨其所應。下皆準知。復次阿賴耶識與能熏法同時同處不即不離；成是所熏。是故說言執受所依。執受諸根和合轉故。又性堅住，一類相續，能持習氣；唯是無記，無所違逆、能容習氣。具此二義，成是所熏。是故說言異熟所攝。唯先業引任運起故。

壬三、略釋二依二

癸一、標列

如是畧說二種所依。謂色、非色。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等者：前說所依，具有三種；今攝彼類，故略說二。一、色所攝，二、非色攝。如五蘊中，初蘊色攝；餘非色攝。此亦如是。

癸二、隨釋二

子一、辨類

眼是色。餘、非色。

於所依中，眼爲俱有依，色蘊所攝；意爲等無間依，阿賴耶識爲種子依，皆非色蘊所攝。由是故說眼是色；餘非色。爲顯有色無色法類差別；是故略說二種所依。

子二、出體三

丑一、眼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者：眼是其名，色是其體。眼名云何？屢觀衆色，觀而復捨，故名爲眼。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十五頁）色體云何？當知眼根爲彼所攝。此有多別，爲顯界攝、是故說言四大種所造。地水火風、名四大種；色香味觸及與身眼名此所造。爲顯相攝，是故說言眼識所依淨色。皆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八頁）爲顯類攝，是故說言無見有對，亦如決擇分釋。（陵本六十五卷九頁）

丑二、意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者：謂此剎那眼識現行，於所行境有所了別，是名爲識。若識滅已無所了別，應不名識。唯可假說名過去識。然由中無間隔，不障現識相繼而生；此過去識，轉名爲意。能與現識爲依止故。即依此義，得此意名。

丑三、一切種子識

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爲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

一切種子識等者：此釋前說種子所依。當知即是阿賴耶識。非離阿賴耶識別有一切種子識。前後二文，或廣或略；更互影顯、義乃圓滿。前文唯說一切種子，而未具言彼種子因；此文唯說是異熟識，而未具言執受所依。由此二文前後影顯，成種子依；義得圓滿。雖有釋言阿賴耶識非即種子識，然非此意。以此唯釋種子依故。攝大乘釋阿賴耶識，依攝藏義、顯因果別；亦依種子差別說故。由是當知此一切種子識，即是前說阿賴耶識。約阿賴耶識位說，名異熟識，說名一切種子識，於教於理無相違失。復次阿賴耶識，先業所引變異成熟；隨所生處，於自體中能持三界餘體種子。由是說言一切種子異熟識。此一切種，且說有漏；不說無漏。是故更說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爲其生因。云何戲論；謂執我者三際俱行，謂我爲有或謂爲無。又於諸法執有

實性，或謂爲異，或謂不異。如是語言，皆由不正思惟虛妄分別之所發起；能引無義，不能引義。是故說彼名爲戲論。如是戲論，無始時來愛樂味著；故名樂著。長時串習；故名熏習。依此熏習，彼種得生。是即所謂名言種子。言異熟者：由業現行，彼種得生；彼種生已、漸次變異乃至成熟。是即所謂業種子。由此名言及業種子，於現法中能生現行；現行生已，還熏彼種。如是展轉更互爲因，成就流轉不息道理。爲顯此義、是故言一切種子異熟識。

辛三、所緣二

壬一、出體

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

謂色有見有對者：此中有見、由五種相建立差別。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有對、亦由五相建立差別。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爲障礙故；三、爲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四、一切皆爲諸清淨色之所取故；五、一切皆爲依清淨色識所緣故，如下決擇分釋。（陵本六十五卷九頁）

壬二、辨類二

癸一、標多種

此復多種。

癸二、略攝三三

子一、顯形等三三

丑一、標列

略說有三，謂顯色、形色、表色。

謂顯色形色表色等者：如文自釋、略有三義。第一義、出體性，第二義、明安立，第三義、顯差別。隨文可知。

丑二、隨釋二

寅一、別辨相三

卯一、第一義三

辰一、顯色

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

空一顯色者：謂世間成時、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山。此山成已，四寶爲體。所謂金銀頗底琉璃。繞蘇迷盧成七金山及四大洲。謂南瞻部、東毗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如是四洲面蘇迷盧；隨一空中寶色顯現。如瞻部洲上所見色，即琉璃寶之所顯現。餘隨所應，當知亦爾。由是故名空一顯色。

辰二、形色

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色。

辰三、表色

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如是等色。

卯二、第二義三

辰一、顯色

又顯色者、謂若色顯了、眼識所行。

若色顯了眼識所行者：此釋顯色得名所以。謂青黃赤白乃至空一顯色，彼彼體性隨一現前、有大威勢、映蔽餘色令不顯現；唯自所現，能生眼識成所行性。是故名爲眼識所行。

辰二、形色

形色者、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

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者：此釋形色得名所以，積集而有、唯假非實、是故說言是分別相。

辰三、表色

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

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等者：此釋表色得名所以，然此表色，唯約身業爲論。有見攝故，色身形相有長短等種種差別，名積集色。由業異熟剎那流轉；生滅滅生，無間無斷。是名生滅相續。由造作思變異爲先，於彼後時身變異轉。是故此說由變異因。身變異時、有其方所示現差別。或轉趣餘方，或住此方處、隨心示現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相。此示現相，於其方所或無間

或有間或近或遠非一類起；名變異生。如是變異，以思爲因；能表示思故名表色。

卯三、第三義三

辰一、顯色

又顯色者、謂光明等差別。

謂光明等差別者：此中差別，唯說光明及與影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故置等言。不說青黃赤白，以此四種、是色自相；餘光明等是自相中所有差別故。唯顯差別，是此所說。是故略無青黃赤白。

辰二、形色

形色者、謂長短等積集差別。

辰三、表色

表色、謂業用爲依轉動差別。

業用爲依轉動差別者：前說由變異因，即此業用爲依。前說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即此轉動差別。

寅二、釋異名

如是一切顯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名之差別。

是眼所行眼境界等者：謂一切色若正現前，名眼所行。如是眼識所行，意識所行，當知亦爾。此所行性、略有六種。一、由所依處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方故；四、由時故；五、由顯了不顯了故；六、由全分或一分故。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二頁）若一切色或正現前，或已現前，或當現前，名眼境界。如是眼識境界，意識境界，當知亦爾。爲所領取，名彼境界。若一切色正現在前，能生眼識成所了別，是名眼識所緣。如是意識所緣，當知亦爾。然已現前當現前色，亦爲意識所緣；與眼識別。其義應知。

子二、好惡等三

又即此色、復有三種。謂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俱異顯色、似色顯現。

若好顯色者：此中三種好惡俱異，唯說顯色；不說形表。當知形表，依顯色有；非離顯色別有形表。攝舉所依、略不具說。非由不說謂彼爲無。如集論中亦說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更無分別，唯顯色故。復次好惡等色，非實有性；唯是自心

偏計所起。由是說言似色顯現。此約意識所緣，說有三種差別；不通所餘眼所行等。

辛四、助伴三

壬一、出體

彼助伴者：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

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等者：謂彼眼識與諸心所有法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於一所作更互相應；是名俱有相應。即由此義，心所有法得助伴名。心所有法，衆多非一。所謂作意觸受思想、此五名爲徧行心法。諸識生時徧俱起故。復有所餘不徧行法、隨其所應與彼眼識俱有相應。說名爲餘。

壬二、辨相

又彼諸法、同一所緣、非一行相，俱有相應一一而轉。

又彼諸法一所緣等者：此說同行相應。謂心心所緣展轉同行故。此同行相應、復有多義。謂他性相應，非己性；不相違相應，非相違；同時相應，非異時；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如集論三卷九頁說）如心心所相應道理，如是諸心所法更互相應，當知亦爾。由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故、說彼諸法同一所緣。然於一所緣境、有其種種行相差別而轉；由是復說非一行相。由同時相應非異時故、說彼諸法俱有而轉。由不相違相應非相違故、說彼諸法相應而轉。由他性相應非己性故，說彼諸法一一而轉。

壬三、釋因

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

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者：如說眼識以阿賴耶識爲自種子依，如是諸心所法、當知亦爾。爲顯此義說彼一切從自種生。又彼諸法一一而轉、當知自種各各差別。

辛五、作業二

壬一、略標

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

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者：眼識作業、有三差別。一、了別業。此開爲四。二、隨轉業。此攝有三。三、取果業。依此差

別、或開或合、故成六種。

壬二、別列二

癸一、初四了別業攝二

子一、初業

謂唯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

唯了別自境所緣者：如說一切顯形表色亦是眼識境界眼識所緣名之差別、除意識外不共餘識；是名自境所緣。此了別業、不同意識偏緣一切自他境界；故置唯言。

子二、餘業

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唯一剎那了別。

唯了別自相等者：如彼意識、了別自相共相；眼識不爾、唯了別自相。又彼意識、了別去來今世、眼識不爾，唯了別現在。又彼意識剎那了別、或相續了別；眼識不爾、唯一剎那了別。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義故。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六頁）

癸二、後二隨轉等業攝二

子一、標

復有二業。

子二、列二

丑一、隨轉業

謂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

丑二、取果業

又復能取愛非愛果、是第六業。

復有二業等者：此說二業、即隨轉業及取果業。隨轉業中復開爲三。一、隨意識轉；二、隨善染轉，三、隨發業轉。眼識轉時、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有染汙法或善法生。由此道理說彼眼識、隨意識轉、隨善染轉。如下意地釋。（陵

本三卷六頁)又由意識能發善不善業、彼亦隨轉；由是復說隨發業轉。取果業中、於人天趣有善業異熟生眼；於諸惡趣有不善業異熟生眼。如是差別、從業所生；是名能取愛非愛果。

庚二、耳識攝四

辛一、自性

云何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

耳識自性等者：此中自性及彼所依、隨應當知如前分別。鼻舌身識、下皆準釋。

壬二、所依二

壬一、舉依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耳。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二

癸一、耳

耳謂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二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聲、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二

癸一、出多種

此復多種。如螺貝聲、大小鼓聲、歌舞聲、諸音樂聲、俳戲叫聲、女聲、男聲、風林等聲、明了聲、不明了聲、有義聲、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鬪諍誼雜聲、受持演說聲、論議決擇聲。如是等類，有衆多聲。

如螺貝聲至有衆多聲者：此中螺貝乃至俳戲叫聲十種聲攝；女聲男聲風林等聲，七種聲攝。等言、等取叢聲。明了聲不明了聲、二種聲攝。即了義聲不了義聲。有義聲無義聲、八種聲攝。四聖言聲、名有義聲；四非聖言聲、名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此亦七種聲攝。下惡趣聲、是名下聲；中人趣聲、是名中聲；上天趣聲是名上聲，江河等者：等取鳥聲獸聲。鬪諍誼雜聲乃至論議決擇聲、六種聲攝，如下自釋，（陵本三卷十二頁）

癸二、略三種二

子一、初三種二

丑一、標列

此略三種。謂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

因執受大種聲等者：地水火風、名四大種。此爲依因徧生造色、得大種名。今依大種有三差別；是故建立成三種聲。謂若大種內身所攝，爲阿賴耶識之所執受；是名執受大種。以此爲因，聲現前起、名因執受大種聲。若諸大種外器所攝、不爲阿賴耶識之所執受；是名不執受大種。以此爲因、聲現前起，名因不執受大種聲。若以執受不執受二種大種爲因之所生聲、名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如下自釋。

丑二、料簡

初唯內緣聲。次、唯外緣聲。後、內外緣聲。

初唯內緣聲者：謂如鬪諍誼雜聲等。次唯外緣聲者：謂如風林聲等，後內外緣聲等者：謂如螺貝聲等。

子二、後三種

此復三種、謂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

謂可意聲等者：此亦唯說意識所緣，如前眼識所分別義。鼻舌身識三所緣相、皆應準知。

壬三、釋異名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復聲者、謂鳴音詞吼表彰語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耳所行、耳境界、耳識所行、耳識境界、耳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眼識應知。

庚三、鼻識攝四

辛一、自性

云何鼻識自性？謂依鼻、了別香。

辛二、所依二

壬一、舉依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鼻。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二

癸一、鼻

鼻、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三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香、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三

癸一、標

此復多種。

癸二、列

謂好香、惡香、平等香，鼻所嗅知根莖華葉果實之香。

鼻所嗅知根莖華葉果香者：此顯五種香攝。謂根香莖香葉香華香果香。如下意地說。（陵本三卷十三頁）

癸三、結

如是等類、有衆多香。

壬三、釋異名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香者、謂鼻所聞、鼻所取、鼻所嗅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鼻所行、鼻境界、鼻識所行、鼻識境界、鼻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庚四、舌識攝四

辛一、自性

云何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

辛二、所依二

壬一、舉依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舌。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二

癸一、舌

舌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三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味、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二

癸一、標

此復多種。

癸二、列

謂苦、酢、辛、甘、鹹、淡、可意、不可意、若捨處所、舌所嘗。

可意不可意若捨處所舌所嘗者、此顯所緣三種差別。非可意非不可意名捨處所。於此處所不生貪恚、住無記故。

壬三、釋異名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味者、謂應嘗、應吞、應噉、應飲、應舐、應吮、應受用，如是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舌所行、舌境界，舌識所行、舌識境界、舌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庚五、身識攝四

辛一、自性

云何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

辛二、所依二

壬一、舉依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身。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二

癸一、身

身謂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二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觸、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二

癸一、多種

此復多種。謂地、水、火、風、輕性、重性、滑性、澀性、冷、飢、渴、飽、力、劣、緩、急、病、老、死、瘡、閼、黏、疲、息、軟、怯、勇、如是等類、有衆多觸。

地水火風乃至怯勇者：此中所觸、初四大種是實有性；所餘造色輕性重性乃至怯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下決擇分廣釋其相。（陵本五十四卷八頁）

癸二、三種

此復三種。謂好觸、惡觸、捨處所觸、身所觸。

壬三、釋異名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觸者、謂所摩、所緣、若鞭、若軟、若動、若暖、如是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身所行、身境界、身識所行、身識境界、身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己二、總顯相應二

庚一、料簡識生二

辛一、生因緣二

壬一、舉眼識二

癸一、簡不生

復次雖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若不正起，所生眼識必不得生。

癸二、顯得生

要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正復現起，所生眼識方乃得生。

壬二、例餘識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雖眼不壞至應知亦爾者：此中諸義、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五頁）

辛二、生隨轉二

壬一、舉眼識二

癸一、初三心三

子一、標

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

子二、列

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

子三、釋

初、是眼識。二、在意識。

癸二、後二心二

子一、染淨心

決定心後、方有染淨。

子二、流等

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

壬二、例餘識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由眼識生三心可得至應知亦爾者：眼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此中且約意識生無散亂爲論；是故說言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初一剎那、名率爾心、此是眼識；次二剎那，名尋求心及決定心。當知若意識生或時散亂、則不定爾。顯非決定、置可得言。由彼意識起尋求心或決定心，隨爾所時分別境界；以後乃有染汙或善法生。由是此言決定心後方有染淨。即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識中染汙及善法生。是故此言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然彼眼識善不善轉、唯由意識分別所引、是故此言不由自分別力。自唯隨境勢力任運而轉、無分別故。即此剎那、名染淨心。從此以後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即此剎那、名等流心。如眼識生，餘識亦爾。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六頁）

庚二、喻所依等二

辛一、如行旅喻

復次應觀五識所依、如往餘方者所乘。所餘、如所爲事。助伴，如同侶。業、如自功能。

辛二、如居家喻

復有差別。應觀五識所依、如居家者家。所緣、如所受用。助伴、如僕使等。業、如作用。

應觀五識所依等者：此中爲顯五識有其自性、乃至作業和合而轉名相應義。故舉二喻示其差別。如文可知。

（編者按）韓清淨先生乃民國初年研究法相唯識學之名學者，有「南歐北韓」之譽（南歐陽竟無）。本文即爲其闡釋瑜伽要義之巨著，其已見之於纂、倫記者，氏皆不採，故十之八九皆爲氏之研究心得也。惜當時僅由北平三時學會油印百餘部，未廣流通，今謹爲之轉載，逐期刊布，以饗學人。